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比利时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 比利时代表团的意见主要局限于特定一些公约，对于这些公约，调查中提出，在电子商务场合下适用公约时所产生的问题，可通过电子商务工作组在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时加以解决。这些有关的公约是：《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和修订该公约的《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7 日，维也纳）、《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1973 年 3 月 1 日，日内瓦）和修订该公约的《议定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 3 月 31 日，汉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 年 5 月 24 日，日内瓦）。

2. 比利时代表团不知其这样理解是否正确，这就是上述建议设想的前提是，未来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公约本身将能够使上述各项公约在应用于电子商务时所产生的困难得到解决，而不必修订这些公约。这种做法将有别 A/CN.9/WG.IV/WP.89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即起草一项简单形式的解释性协定。考虑到条约法规则，特别是那些关于后继条约的适用问题的规则，不清楚仅仅并列一项新的公约将如何能使以往各项公约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

3. 关于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见 A/CN.9/WG.IV/WP.95）的规定实质上是否将能使调查中发现的困难得以解决，或许应当强调以下三点。

4. 首先，只有当草案特别是第 10 条不仅在订立合同本身阶段而且也在履行合同中都允许使用电子数据时，才可能会遇到关于当事各方互发通知、声明或通信事宜的条文规定而可能产生的困难。

5. 第二，具体来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产生的困难，特别是该公约是否适用于“虚拟货物”销售的问题，似乎属于一种不同的性质。这些问题本身与订立合同时使用电子数据毫无关系，而是仅仅产生于对公约范围的定义，该公约的范围局限于“货物”的销售，“货物”一词的一般解释系指有形的动产，因此，可能并不包括虚拟货物。若果真如此，只需要通过在适当之处修订这项公约的范围，而不是仅仅通过适用公约草案关于电子订约的规则，即可使这项公约适用于虚拟货物的销售。

6. 第三，关于与某些形式上的要求相关的困难，特别是那些涉及必须存在一种书面或一种文件形式并由此而产生的困难，以公约草案的手段加以解决将首先要求不管在什么情况下，第 6 条第 2 款都对两种情况的区分加以明确的阐述，一种是公约中解决的事项，另一种则是属公约管辖但公约中并未加以解决的事项，在不适用一般原则的情况下，这些事项必须按国际私法规则所指定的适用法律加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有关形式要求的第 13 条草案的解释是将形式要求的问题交由适用的法律处理，那么结果将证明这一草案对所提及的困难可能毫无帮助。由于第 10 条确认以电子手段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性原则，所以这一点将更加无法理解，除非将第 13 条理解为与第 10 条相反，仅涉及合同的证明而非其有效性的问题，这一点似乎毫无必要。

7. 总之，比利时代表团可以支持对调查中考虑的其他公约所作出的结论，这些结论指出，其中一些公约应当在其他论坛上审议。但是，需要确保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解决方法都一致统一。对于 1956 年 5 月 19 日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尤其如此，该公约的目的与 1973 年 3 月 1 日的《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非常相似；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 1961 年 4 月 21 日的《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也是如此，这两项公约提出了一些与电子订约公约草案所涵盖的问题同样的问题。而且，可以看出，关于在适用 1978 年 3 月 31 日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过程中提单和其他运输单据电子替代手段所引起的困难，电子商务工作组在今后处理有关以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的法律问题时，也可能会将之包括在内。
